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8 名，代表股份 196,442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24,904,768 股的 23.8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，持公司股份 133,140,7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名，代表股份 63,301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6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02,656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4%。

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，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
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65,529,883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88%，76,3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130,836,417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65,606,183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65,606,183 股。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2,304,362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3.51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63,225,521	76,3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6.37	0.12	0
现场合并网络	票数	65,529,883	76,3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9.88	0.12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65,529,883	76,300	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9.88	0.12	0

2、以 196,410,60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8%，32,0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33,140,779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67.78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63,269,821	32,0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32.21	0.02	0
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96,410,600	32,0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(%)	99.98	0.02	0

3、以 196,359,00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%，83,6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33,140,779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(%)	67.78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63,218,221	83,6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(%)	32.18	0.04	0
现场合并 网络	票数	196,359,000	83,6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(%)	99.96	0.04	0
其中：中 小股东表 决	票数	102,572,583	83,600	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(%)	99.92	0.08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崔宪涛、宋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